

自贸钦审批环〔2025〕16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鼓江疏港公路工程—望 鸭江大桥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交城市投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报来《金鼓江疏港公路工程—望鸭江大桥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鼓江疏港公路工程—望鸭江大桥区段（项目代码：2302-450704-04-01-711480）属新建，选址位于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望鸭江海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33 亩，路线起点顺接金鼓江疏港公路工程下穿铁路段设计终点，上跨望鹤江后与现状临海大道转接，道路全长 950 米，其中望鹤江大桥左幅全桥总长 666 米，右幅全桥总长 786 米。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度 60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8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及绿化景观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115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2.00 万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置、生态补偿、环境监测等，约占总投资的 2.12%。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规模、施工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和沥青烟，应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选用合格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购买商品沥青并对其采用封闭式装置运输及加热摊铺等措施，确保对周边大气环境、金鼓江红树林及水产养殖影响降到最小。

2. 海洋环境。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桩基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处理；施工场

地设置截排水沟、其汇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冲淤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金鼓江红树林及水产养殖影响降到最小。

3.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油渣、施工钻渣、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隔油池油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与干化后的施工钻渣一起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项目采取严控施工范围和规范施工活动，对占地范围内的红树林采取异地补种方式进行恢复，做好水土保持、生态恢复，开展施工期生态监测及渔业资源补偿等措施。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海洋环境。项目建成后桥墩周边流速增加，可能会对桥墩产生冲刷影响，应加强监测、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运营期雨水通过桥面坡度排至两侧雨水口流入周边海域，应采取加强桥面养护、清扫等措施。

2.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来往车辆及行人的遗撒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扫和处置。

3. 生态环境。对项目附近的生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掌握生态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调控措施。落实海洋生态影响补偿金，采取增殖放流措施，及时修复被影响的生态环境。

4. 环境风险。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为桥梁路段运输车辆碰撞导致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项目在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制订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减缓措施，并与园区预案进行联动，降低环境风险对海洋环境、金鼓江红树林及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印发
